

百合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百合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月13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同意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百合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615号），公司已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5,625万股，其中公开发行新股4,500万股，并于2016年12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注册资本由18,000万元增加至22,500万元，总股本由18,000万股增加至22,500万股。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根据本次发行结果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订，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本次修改前的原文内容	本次修改后的内容
第三条 公司于【】年【】月【】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万股，并于【】年【】月【】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三条 公司于2016年11月11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批准，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5,625万股（其中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数量4,500万股，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1,125万股），并于2016年12月20日在上

	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8,000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2,500万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8,000 万股，全部为普通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22,500 万股，全部为普通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

除以上修订条款外，其他未涉及处均按照原章程规定不变。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请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根据公司于2014年9月27日召开的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百合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完成后，根据本次发行上市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进行修订并办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因此本次修订无须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百合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月13日